



向我办提交反馈。单位提出异议时，请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时，请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（不接受打印签名）。我办将对异议人的身份及所反映的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为确保异议处理的客观、公正与公平，匿名提出的异议将不予受理。

公示期结束后，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我办将根据《拉萨高新区（柳梧新区）关于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三家公司签订项目任务书并正式发放首笔专项资金补贴。

附件：《公示名单》

拉萨高新区（柳梧新区）双创办

2024年5月11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崔棵 6340787）

附件：

### 公示名单

经审查以下公司符合《拉萨高新区（柳梧新区）关于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中第三章申报条件以及第四章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。

序号	公司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补贴金额
1	西藏高原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牦牛骨胶原蛋白制备工艺研究及新产品开发	371.66 万元	90 万元
2	西藏皮克斯科技有限公司	基于类脑智能的高原特色农作物精准种植算法及平台研发	500 万元	100 万元
3	西藏查瓦云科技有限公司	查瓦云多语种自动翻译技术研究与应用	340 万元	85 万元